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79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00元/股(含)。
3、回购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7.03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96.06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可能存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前述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情形。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7、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计划受到影响的非预期发生的可能。
(3) 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对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存在疑虑的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七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财务稳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范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1.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回购价格、财务状况等情况动态调整。

董事会会议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和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或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购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7.03万股;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96.06万股,占公同总股本的比例为0.30%至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可能存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前述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筹资金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及以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方案实施完成: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
(3) 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297.03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27日总股本的0.30%。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例
一、回购前股本结构	234,424,426	232,938,742	24.82%
二、回购后股本结构	743,320,546	740,358,248	76.72%
三、回购后	977,752,980	1003,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496.06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27日总股本的0.5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例
一、回购前股本结构	234,424,426	232,938,742	24.82%
二、回购后股本结构	743,320,546	738,578,060	76.52%
三、回购后	977,752,980	1003,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和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相关承诺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5,603,634.8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6,590,096.21元,流动负债1,008,021,385.70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0%、1.88%、2.68%;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除以30,00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6%、1.13%、1.61%,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38.15%,相对较低。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等因素,公司认为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本支付本次回购款项。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和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情况符合上市条件。
(九)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以及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数量	买卖价格	买卖金额
Paul Xiaoming Leo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1,246,718股	9.25元	11,538,257元
李晓华	董事、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1,008,021股	9.25元	9,324,191元
	董事、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1,008,021股	9.25元	9,324,191元

除上述增持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aul Xiaoming Leo先生于2023年9月24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82),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暂无其他明确的增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Paul Xiaoming Leo先生的承诺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册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数量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注册,公司不存在不能依法注册规定的期限内注册,未将注册部分股份转让予以注册。若存在不能依法注册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依法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稳定的情形。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回购目标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用于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文件、协议、合约;
3、具体授权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其他所需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董事会
(一) 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各自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细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式、范围、回购股份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风险
(一) 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计划受到影响的非预期发生的可能。
(3) 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对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存在疑虑的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七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财务稳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范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1.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回购价格、财务状况等情况动态调整。

董事会会议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和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或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购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7.03万股;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96.06万股,占公同总股本的比例为0.30%至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可能存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前述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筹资金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及以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方案实施完成: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
(3) 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297.03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27日总股本的0.30%。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例
一、回购前股本结构	234,424,426	232,938,742	24.82%
二、回购后股本结构	743,320,546	740,358,248	76.72%
三、回购后	977,752,980	1003,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496.06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27日总股本的0.5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例
一、回购前股本结构	234,424,426	232,938,742	24.82%
二、回购后股本结构	743,320,546	738,578,060	76.52%
三、回购后	977,752,980	1003,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和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相关承诺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5,603,634.8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6,590,096.21元,流动负债1,008,021,385.70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0%、1.88%、2.68%;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除以30,00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6%、1.13%、1.61%,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38.15%,相对较低。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等因素,公司认为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本支付本次回购款项。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和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情况符合上市条件。
(九)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以及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数量	买卖价格	买卖金额
Paul Xiaoming Leo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1,246,718股	9.25元	11,538,257元
李晓华	董事、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1,008,021股	9.25元	9,324,191元
	董事、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1,008,021股	9.25元	9,324,191元

除上述增持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aul Xiaoming Leo先生于2023年9月24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82),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暂无其他明确的增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Paul Xiaoming Leo先生的承诺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册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数量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注册,公司不存在不能依法注册规定的期限内注册,未将注册部分股份转让予以注册。若存在不能依法注册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依法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稳定的情形。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回购目标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用于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文件、协议、合约;
3、具体授权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其他所需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董事会
(一) 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各自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细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式、范围、回购股份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风险
(一) 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计划受到影响的非预期发生的可能。
(3) 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对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存在疑虑的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七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财务稳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范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1.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回购价格、财务状况等情况动态调整。

董事会会议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和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配股、增发或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购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7.03万股;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96.06万股,占公同总股本的比例为0.30%至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可能存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前述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筹资金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及以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方案实施完成: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工作日内;
(3) 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297.03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27日总股本的0.30%。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例
一、回购前股本结构	234,424,426	232,938,742	24.82%
二、回购后股本结构	743,320,546	740,358,248	76.72%
三、回购后	977,752,980	1003,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496.06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27日总股本的0.5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例
一、回购前股本结构	234,424,426	232,938,742	24.82%
二、回购后股本结构	743,320,546	738,578,060	76.52%
三、回购后	977,752,980	1003,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和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相关承诺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5,603,634.8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6,590,096.21元,流动负债1,008,021,385.70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0%、1.88%、2.68%;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除以30,00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6%、1.13%、1.61%,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38.15%,相对较低。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等因素,公司认为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本支付本次回购款项。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和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情况符合上市条件。
(九)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以及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数量	买卖价格	买卖金额
Paul Xiaoming Leo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1,246,718股	9.25元	11,538,257元
李晓华	董事、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1,008,021股	9.25元	9,324,191元
	董事、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	1,008,021股	9.25元	9,324,191元

除上述增持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aul Xiaoming Leo先生于2023年9月24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182),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暂无其他明确的增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Paul Xiaoming Leo先生的承诺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及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10月19日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集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9:29、9:30-11:30,下午13: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9:29、下午13:00-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网络投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南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